

证券代码：300309

证券简称：吉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104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

关于收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郭仁祥、宋新军和郭红梅持有的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信息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与郭仁祥、宋新军、郭红梅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的业绩承诺约定，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埔胜利”）在 2015 年、2016 年和 2017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（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）后一会计年度比前一会计年度增长不低于 15%、15%和 10%，即分别不低于 9,443.55 万元、10,860.09 万元和 11,946.09 万元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6 年安埔胜利实现净利润 28,755,242.46 元（扣非后的净利润为 32,112,013.4 元）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业绩补偿条款的约定，郭仁祥应向公司支付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而产生的补偿款为 185,575,109.03 元。

近日公司收到业绩补偿款 150,000,000.00 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2016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完毕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该事项相关进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4日